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(以下簡稱甲方)

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本合約。

二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111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31

日止。三、乙方旗下：

【捷利牛角】【Pepper Lunch 胡椒廚房】【Maisen 邁泉】【品三杯】【元町家】【椿涮】

【捷果咖啡】等七大品牌在全省門市，提供甲方出示捷利餐飲會員 LIG club 掃碼消費，商品優惠內容為用餐提供 9 折優惠。以上品牌酒水、飲料、服務費皆不在折扣內。

1、【捷利牛角】：僅適用豐原太平洋、嘉義耐斯、台南永康愛買、高雄漢神巨蛋、高雄同盟旗艦店、高雄義大店、屏東太平洋以上七間門市)

2、捷果咖啡：蛋糕甜點、餅乾類、台灣阿里山鄒築園恩娜咖啡、禮盒及掛耳咖啡熟豆包等不列入折扣。

四、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同時使用。

五、【椿涮】銀髮價、兒童價、商業午餐，因已是優惠方案，故不再享有其他折扣；實際情況以門市公告為主。

六、本特約專案遇有特殊情形時，以乙方商店現場公告內容為主。

七、乙方將會提供甲方專屬 QR code 請其員工(師生)加入捷利餐飲會員 LIG club，首次加入之會員除了會員享有的入會禮之外並會同時獲得專屬 85 折優惠卷(若已加入仍會收到此優惠卷)。在使用此優惠卷之後會員身分將變更為特約廠商會員。甲方之員工(師生)至乙方商店第二次消費時，請於結帳時出示捷利餐飲會員 LIG club 掃碼，乙方則依特約廠商會員身分需給予特約廠商約定之優惠，並請現場結清帳款。

八、如無加入捷利餐飲會員 LIG club，系統則無法辨識特約廠商會員身分(恕不接受公司名片或者員工識別證)而乙方則將不給予合約書所載第三條所述之優惠消費，並按原定價結帳付款。

九、甲方須將此合約內容及訊息告知所有員工(師生)。活動文宣所需之內容由乙方提供，甲方得以在其內部員工(師生)宣傳管道或平台發佈。

十、本合約期滿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，甲方於本約終止前一個月未主動續約，視同不續約。欲續約，由甲方與乙方另立紙本合約進行續約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以門市公告使用說明為主。

十二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